

嘉兴市海盐县中钱站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
(中钱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广测监 2020(HJ)字第 1107 号

建设单位： 海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王 薇 薇

建设单位：海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
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13967323208

传真：/

邮编：314300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2800 号办公楼一楼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1-85221885

传真：0571-85225690

邮编：31111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海盐县中钱站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中钱站）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沈荡镇嘉南线西，永庆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汽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1200 吨柴油、2400 吨汽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1200 吨柴油、2400 吨汽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86%
实际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3.5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1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2008 年 05 月 01 日实施）；</p> <p>(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12)《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13)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海盐县中钱站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中钱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6月；</p> <p>(14)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建[2019]95号关于《嘉兴市海盐县中钱站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中钱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07月09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GB 8978-1996 三级标准</th> <th>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5（8）*</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d>0.5</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车卸油、油品储存、加油过程中逃逸的废气，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及恶臭。</p> <p>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具体限值见表 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氨氮	35*	5（8）*	总磷	8*	0.5	悬浮物	400	10	石油类	20	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氨氮	35*	5（8）*																															
总磷	8*	0.5																															
悬浮物	400	10																															
石油类	20	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东侧噪声 4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适用区域
2	60	50	厂界四周
4	70	5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化学需氧量 0.031t/a、氨氮 0.003t/a、VOCs1.02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在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嘉南线西，永庆路北新征土地建设二级综合功能服务站，项目占地面积为 38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96.14 平方米，主要经营汽车充电、汽油、柴油零售业务、站内便利店等相关的销售服务。

本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设置 1 只 50m³ 柴油罐、4 只 30m³ 汽油罐（2 只 92#罐，2 只 95#罐）、4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新建 2 座轿车快充充电桩（预留 2 座位置备用），实施年销售柴油 1200 吨、汽油 2400 吨的规模。

2019 年 06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海盐县中钱站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中钱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受理审批（编号：盐环建[2019]95 号）。

受海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嘉兴市海盐县中钱站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中钱站）。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销售量（吨/年）	实际销售量（吨/年）
1	柴油		1200	1200
2	汽油	92#	2400	2400
		95#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日 365 天，生产班次为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宿舍。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0#柴油罐 50m ³		只	1	1
2	92#汽油罐 30m ³		只	2	2
3	95#汽油罐 30m ³		只	2	2
4	四枪加油机	92#、95#	台	4	4
		0#、92#			
		0#、95#			
5	充电桩		座	4（2 用 2 备）	2*

注：充电桩现场预留了位置，后续会根据需求增加 2 座。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审批量	实际用量
1	0#柴油		t/a	1200	1082
2	汽油	92#	t/a	2400	2165
		95#	t/a		
3	桶装润滑油		t/a	1	1
4	副食品、日常生活用品		/	若干	若干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另外还涉及到该站上厕所的流动人员，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这 6 个月用水量为 300 吨，则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 吨，污水产生系数按 90%计，则年排放生活污水 540 吨；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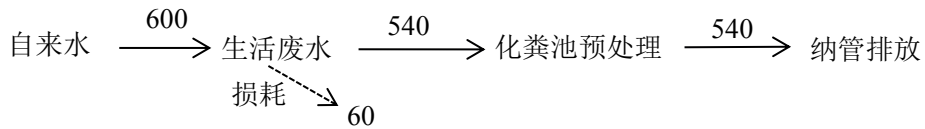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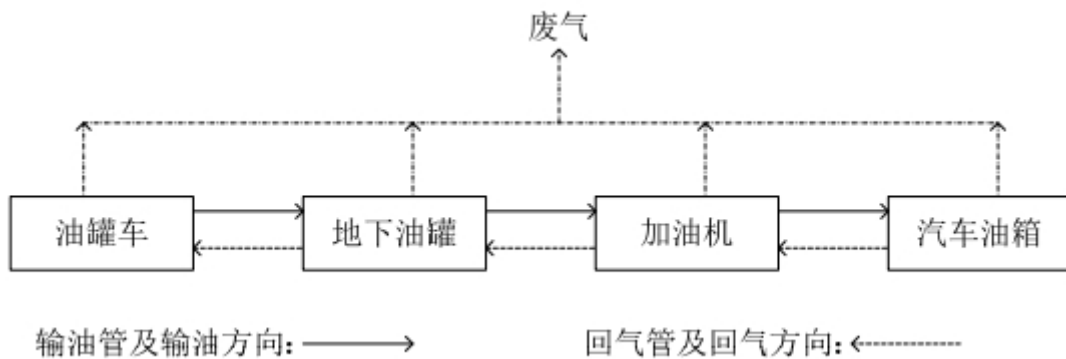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将装满汽油、柴油的油罐车送至加油站，通过密闭卸油口、经管道送至埋地油罐（在油罐和

槽车之间增设一条油气回收管线，接口上设置手动球阀，油气将沿着管道回至槽车内，从而实现油气回收）；按照车辆加油需求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过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汽车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收至加油机，再通过管道回收入储油罐）。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审批情况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审批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另存在一些变化如下：生产设备方面，轿车快充充电桩由环评审批的4座（2用2备），实际目前设有2座充电桩，预留了位置，后续会根据需求增加。生产设备方面，环评上单油品双枪加油机2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2台，实际双油品四枪加油机4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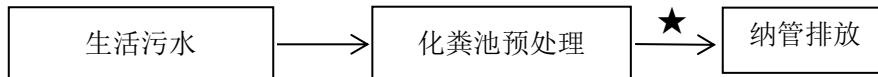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车卸油、油品储存、加油过程中逃逸的废气，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及恶臭。

本项目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油罐与槽车之间增设一条油气回收管线，油气将沿着管道回至槽车内，从而实现油气回收。设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回收至加油机，再通过管道回收入储油罐。

油罐车卸油、油品储存、加油过程中逃逸的废气，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及恶臭，由于产生量较小，在场地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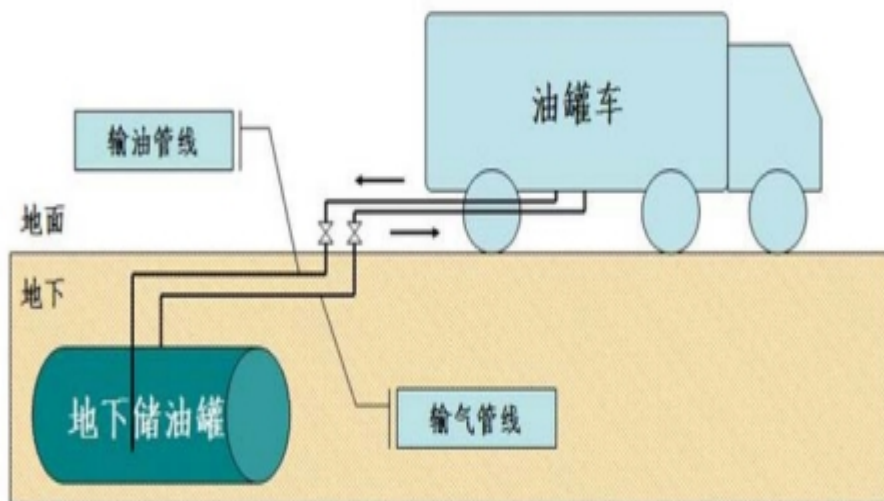


图 3-2 卸油油气回收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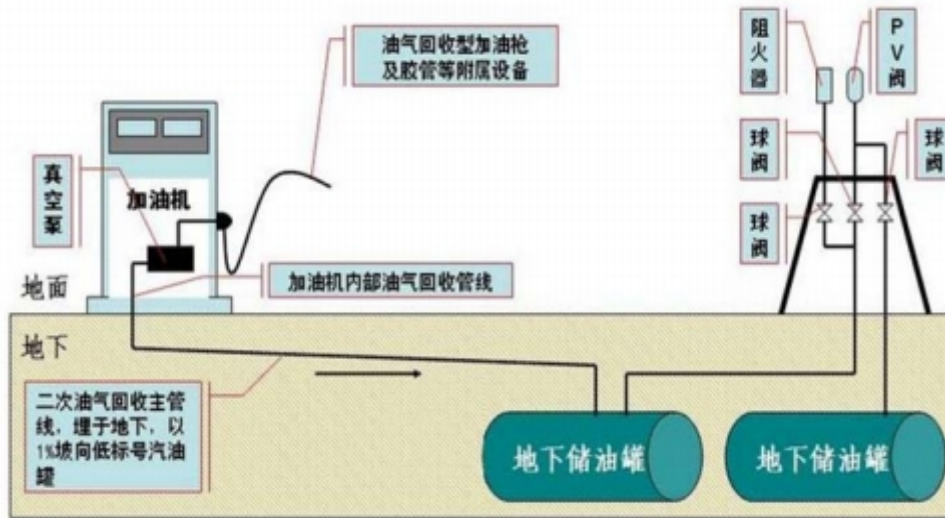


图 3-2 加油油气回收工艺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油泵、车辆行驶、车辆发动、车辆关门及关引擎盖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噪声较小的油泵、液化气泵、压缩机等设备，加强对进出车辆驾驶员的宣传，禁鸣喇叭；定期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维修、养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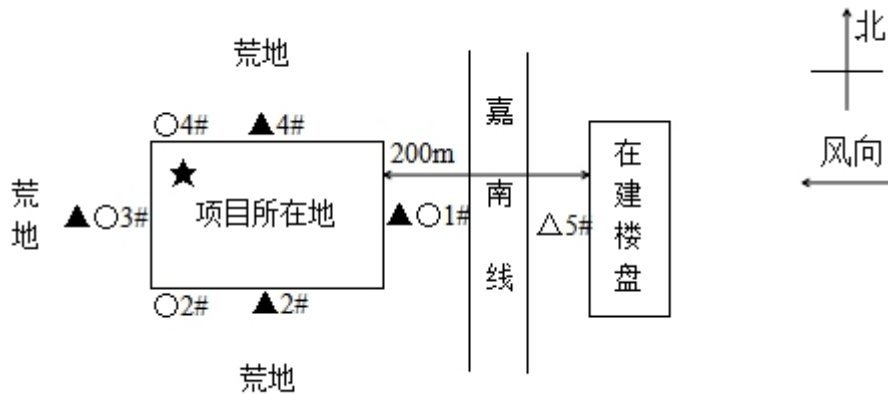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场界噪声▲、敏感点噪声△）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为含油抹布、手套，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清洗产生后立即由资质单位专用车辆清运处理。

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当场立即处理，不在加油站暂存，因此不设危废仓库。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每日处理，及时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海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嘉兴市海盐县中钱站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中钱站），所在地位于沈荡镇嘉南线西，永庆路北，选址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符合海盐县城市总体规划和海盐县沈荡镇总体规划。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生活污水，在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项目所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企业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管理。

二、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位于沈荡镇嘉南线西，永庆路北，总投资 1400 万元，本项目主要经营汽车充电、汽油、柴油零售业务、站内便利店等相关的销售服务，项目设置 1 只 50 立方米双层埋地油罐（2 只用于储存 92 号汽油，2 只用于储存 95 号汽油）。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 2 座，预留 2 座。在站内配置加油 充电站站控系统 ，实现对站内工艺变量进行集中监视、控制和管理。	基本相符。 项目在沈荡镇嘉南线西，永庆路北建设，占地面积 3830m ² ，建筑面积 696.14m ² ，设置 1 只 50m ³ 柴油罐、4 只 30m ³ 汽油罐（2 只 92#罐，2 只 95#罐）、4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新建 2 座轿车快充充电桩（另预留 2 座位置备用），实施年销售柴油 1200 吨、汽油 2400 吨的规模。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对油罐区、加油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4 米，废气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85-2007）中的相关规定，场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恶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车卸油、油品储存、加油过程中逃逸的废气，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及恶臭。 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油罐与槽车之间增设一条油气回收管线，油气将沿着管道回至槽车内，从而实现油气回收。设置加油油气回收系

	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p>统，汽车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回收至加油机，再通过管道回收入储油罐。</p> <p>油罐车卸油、油品储存、加油过程中逃逸的废气在场地内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p>
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的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4 类标准要求。	<p>企业通过选用噪声较小的油泵、液化气泵、压缩机等设备，加强对进出车辆驾驶员的宣传，禁鸣喇叭；定期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维修、养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p>
固废	<p>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为含油抹布、手套，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p> <p>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清洗产生后立即由资质单位专用车辆清运处理。</p> <p>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当场立即处理，不在加油站暂存，因此不设危废仓库。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每日处理，及时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10	昼、夜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 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并在有效的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污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2 天，4 个频次/天

2、废气

埋式储油罐小呼吸废气经 4 米高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无法进行采样，故本次不做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敏感点△5#	昼、夜间噪声	2 天，1 次/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规划产能为年销售柴油 1200 吨、汽油 2400 吨，年工作 365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	设计产量：每天销售柴油约 3.29 吨、汽油约 6.58 吨。			
	11 月 13 日		11 月 14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柴油	3.00 吨	91.2%	2.89 吨	87.8%
汽油	6.03 吨	91.6%	6.21 吨	94.4%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单位 性状描述 点位及采样时间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嘉兴市海盐县中钱站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中钱站）	排放口	11 月 13 日	12:10	黄色 微浊	7.88	280	53	34.1	5.86	99.2	0.15
			13:10		7.82	266	57	33.6	6.66	92.3	0.16
			14:10		7.78	275	65	33.9	5.92	95.3	0.15
			15:10		7.73	239	51	33.4	5.23	85.3	0.15
			均值		7.33-7.88	265	56	33.8	5.92	93.0	0.15
	排放口	11 月 14 日	12:45	黄色 微浊	7.87	255	60	33.6	4.94	90.3	0.14
			13:45		7.72	277	50	32.9	7.42	96.3	0.12
			14:45		7.68	284	51	34.1	5.94	98.3	0.13
			15:45		7.66	278	63	33.3	5.36	98.3	0.14
			均值		7.66-7.87	274	56	33.5	5.92	95.8	0.13

结论：2020 年 11 月 13-14 日，排放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7-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1.13	08:30	东	3.4	16	102.6	晴
	09:30	东	2.4	20	102.6	晴
	10:30	东	2.4	23	102.6	晴
	11:30	东	2.2	20	102.6	晴
2020.11.14	08:35-08:39	东	2.1	18	102.5	晴
	09:35-09:39	东	1.9	19	102.5	晴
	10:35-10:39	东	2.0	20	102.5	晴
	11:35-11:39	东	1.8	22	102.5	晴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2	10	12	12	11	12	10	12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64	0.71	0.84	0.75	0.84	0.85	0.68	0.79	0.81	0.85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6	13	18	18	12	14	18	16	18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40	0.92	0.99	1.43	1.43	1.07	1.47	0.98	1.25	1.47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6	15	16	18	15	18	17	13	18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06	0.97	0.94	1.16	1.16	1.02	1.20	1.04	1.16	1.20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8	14	18	18	15	15	16	18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4	1.30	1.11	0.93	1.30	0.86	0.87	1.42	1.29	1.42

结论：2020年11月13日，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1.43mg/m³、臭气浓度 18（无量纲）；2020年11月14日，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1.47mg/m³、臭气浓度 18（无量纲），均符合标准限值。

3、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 点位	测试 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0.11.13	场界东	13:06	设备噪声	54.9	56.7	54.4	53.6	59.5	53.2	2.9
		23:00	设备噪声	48.4	49.0	48.3	47.2	52.3	46.6	1.8
	场界南	13:14	设备噪声	49.8	50.7	49.8	48.7	51.0	48.2	1.6
		23:09	设备噪声	45.1	45.9	45.0	44.4	49.3	43.9	1.8
	场界西	13:22	设备噪声	55.5	56.9	55.6	54.7	58.0	54.3	1.5
		23:16	设备噪声	48.9	50.3	48.3	47.5	51.7	46.9	2.1
	场界北	13:29	设备噪声	46.7	48.0	46.8	45.1	48.8	44.8	1.3
		23:23	设备噪声	49.6	50.8	49.2	47.4	58.9	46.6	2.4
	敏感点 5	13:37	区域环境噪声	47.7	49.1	47.0	46.2	50.5	45.9	1.4
		23:31	区域环境噪声	45.4	46.7	45.9	44.1	48.6	43.6	2.6
2020.11.14	场界东	14:32	设备噪声	56.8	59.5	55.5	54.1	60.4	53.5	3.5
		23:01	设备噪声	45.1	45.6	45.0	44.0	49.8	43.3	1.8
	场界南	14:41	设备噪声	59.9	61.1	59.6	58.4	62.4	56.4	1.2
		23:08	设备噪声	43.0	44.2	42.9	42.0	47.5	41.7	2.4
	场界西	14:51	设备噪声	57.3	58.5	57.1	56.7	59.1	56.2	1.8
		23:15	设备噪声	46.3	46.8	46.4	45.3	47.1	43.7	1.0
	场界北	14:58	设备噪声	54.8	56.2	54.1	53.2	58.5	52.8	2.2
		23:23	设备噪声	49.5	51.7	48.5	46.1	53.8	45.6	2.6
	敏感点 5	15:10	区域环境噪声	57.7	59.7	58.2	56.2	60.2	56.0	2.0
		23:33	区域环境噪声	42.2	42.9	42.3	41.8	44.0	41.6	0.3

结论：2020 年 11 月 13-14 日，厂界各监测点及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表 7-6 固废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清洗油泥*	清洗油罐	一般 固废	2t/5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含油抹布、手套	加油、油罐清洗		0.02	0.01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825	1.53	统一清运

注：油罐每 5 年清洗一次，故目前未产生清洗污泥。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7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0.031t/a	0.027t/a	排放总量=50mg/L×540t/a×10 ⁻⁶
氨氮	0.003t/a	0.0027t/a	排放总量=5mg/L×540t/a×10 ⁻⁶
VOCs	1.023t/a	1.023t/a	参考环评预测值
备注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实际年排水量=实际年用水量×排水系数。该企业年总用水量为 600t，污水产生系数按 90%计，则年排放生活污水 540 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海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0年11月13日、14日，污水排放口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三、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2020年11月13日、14日，厂界四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0年11月13日、14日，企业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东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4类标准；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标准。

五、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为含油抹布、手套，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清洗产生后立即由资质单位专用车辆清运处理。

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当场立即处理，不在加油站暂存，因此不设危废仓库。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每日处理，及时清运。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27t/a、氨氮 0.0027t/a、VOCs1.023t/a，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海盐县中钱站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中钱站）				项目代码		2019-330000-78-03-008588-013		建设地点		袁花镇硖尖公路浦桥村段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1200 吨、汽油 2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1500 吨、汽油 24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2019]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7				竣工日期		2020.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5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24h					
	运营单位		海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D039P29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40	0.0624						
	化学需氧量										0.027	0.031						
	氨氮										0.0027	0.003						
	VOCs										1.023	1.023						
	工业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